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一、財產申報工作

2012年是財產申報制度自1998年實施以來的第14年，在各政府部門的溝通下及在各公務人員自覺守法的前提下，財產申報工作的執行基本順利。

在過去的14年間，從未有申報人或須履行提供資料義務者因欠交申報書或以不當的形式提交申報書而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2012年度「公署」共接收了12,452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2年提交財產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開始擔任職務	3,035
更新	4,802
終止職務	1,885
五年更新	1,057
隨配偶自願更新	519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083
自願更新	71
總計	12,452

對外宣傳及溝通方面，「公署」繼續為大量招聘新入職人員之部門舉行「財產申報講解會」，使新入職者了解法規的內容和重要性，幫助其正確地填寫申報書、履行申報財產的義務。

此外，按照第11/2003號《財產申報法律》的規定，各部門或機構須以「通知書」形式通知有義務申報的人員，並將有關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兩個存放實體：廉政公署及終審法院辦事處。隨着電子化政府的推行，「公署」於2012年研發了一個將通知書電子化的應用程式，方便各部門與兩個

存放實體之間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以減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也能避免傳送延誤或遺失的情況出現。預計有關應用程式於2013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後可提升行政效率，優化行政程序。

二、培訓及交流活動

(一)人員的專業培訓

為提高「公署」人員對內地反腐倡廉以及預防腐敗工作的認識，「公署」於2012年年初舉辦了「國家預防腐敗局的職能」內部人員培訓講座，邀得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監察室主任于柯超任主講嘉賓。



于柯超主任向「公署」人員
介紹國家預防腐敗局職能

從事反腐敗工作多年的于柯超主任在講座上介紹了國家預防腐敗局的成立背景、職能以至近年因應內外形勢的重點工作，並對內地與澳門以至西方國家的監察機制作出比較和分析，探討進一步做好預防腐敗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需要完善的方向。透過這次座談，「公署」人員加深了對內地廉政建設工作的了解，深感獲益良多。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調查人員刑偵調查技巧，以及加深對內地公安機關運作的瞭解和認識，「公署」於2012年12月上旬派出15名調查員赴北京，參加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的研修班。廉政專員馮文莊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校長程琳出席並主持了研修班的結業禮。

「公署」自2004年起與公安大學合辦研修班，為「公署」調查員提供專業培訓，教學內容包括內部監督機制、刑事偵查技巧、刑事科學技術等。

(二)招聘反貪調查員

為強化調查力量，「公署」於2012年8月再度公開招聘反貪調查員。經過嚴格的篩選，逾3千名投考人士中，16人獲得錄取，成為「公署」第九期調查員培訓班學員。廉政專員馮文莊在培訓班開學禮上指出，反貪調

查員工作特殊，需要掌握多方面專門知識，學員們將參加密集和艱苦的培訓，希望學員能勇於接受挑戰，全情投入，盡自己最大的能力學習和吸收各項知識和技能，努力充實自己，為日後參與反貪工作做好準備。

培訓為期4個月，內容包括法律知識、行政程序、刑偵技巧、接待投訴技巧、槍械射擊、團隊合作等，期間亦會安排學員到外地參加專門培訓。學員須參與所有培訓且考試合格，才能正式加入「公署」，成為反貪調查員隊伍中的一員。



馮文莊專員在反貪調查員培訓班
開訓儀式上勉勵學員勇於接受挑戰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中央政府代表團蒞澳舉行工作會議

外交部條法司副司長陳佩潔率領《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中央政府代表團於2012年9月12日抵澳，與澳門特區「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在「公署」舉行工作會議，會議期間，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了代表團一行，就廉政建設、反腐敗工作及《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跟進工作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
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中央政府代表團

《公約》於2006年2月12日起延伸至澳門生效，《公約》中設有履約審議機制，定期審查締約國對《公約》的實施情況。根據有關審議機制和決定，中國在2011年及2012年擔任審議國，審議其他國家的履約情況。同時，中國將在2014年接受其他國家審議履約情況，屆時港澳兩個特區也將同時接受審議。

「公署」作為澳門特區落實《公約》的一個單位，亦以澳門專家身分參與履約審議。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公署」將全力配合及積極參與相

關工作，以確保工作的順利完成。

(四)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區域培訓計劃

為提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員的專業水平，「公署」與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首次合作舉辦「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區域培訓計劃」(IOI Regional Training Programme)，來自11個亞太國家和地區的50名代表參加了5月下旬在港澳兩地舉行的培訓活動。

該培訓計劃特別為亞太地區申訴機構的前線和中層投訴處理人員而設，旨在探討處理投訴的各種技巧，培訓重點包括投訴人管理、工作者管理、資訊科技應用以及接待技巧，尤其是非理性陳情的處理。

廉政專員馮文莊表示，是次區域培訓活動是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的專業培訓計劃之一。協會一直致力提供平台，讓不同地區的申訴機構人員聚首一堂，以加強區內會員的交流。他認為當前各國和地區在處理申訴上面對不少相同的問題，故更需要去發展和建立一個資源共享的網絡，而培訓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他相信透過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分享，參加者定必獲益良多，有助日後工作的開展。



亞太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參加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區域培訓計劃」

擔任培訓導師的專家學者包括：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Bruce Barbour、副申訴專員Chris Wheeler、韓國反貪及民權公署投訴分析局副局長Nahee Lee及香港大學教授Cecilia Chan。參與培訓的會員分別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伊朗、馬來西亞、新西蘭、日本、巴基斯坦、印尼、韓國及泰國。

(五)第八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第八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於2012年11月28日至30日在澳門舉行，參加的人員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的代表。

會議商討的內容包括：案件中證人跨境 / 跨域作供的問題及執法部門

提供的協助；跨境／跨域協助追捕逃犯的問題及合作機制；犯罪信息的通報及交換機制；跨境／跨域案件調查中的搜證措施及執行機制。

會議上各方代表總結了過去工作經驗，深入探討個案協查中常見問題，並就打擊跨境犯罪問題上交換了意見。



第八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粵港澳三地反貪執法機關每年均舉辦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透過協查會議，三地建立了一套快捷有效的聯絡機制，藉此提高個案協查工作的效率及質量。

三、立法會通過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生效至今已超過10年，為提升「公署」回應現今社會訴求的能力和強化「公署」的職權，尤其是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行政監察權，以及因應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提案修改以上法律。有關法律草案於2011年7月19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經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審議後，於2012年2月29日獲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通過。

經修改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下稱《組織法》），主要明確了「公署」的反貪職責範圍覆蓋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同時清晰「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責，賦予「公署」針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情況發出勸喻的權限，行政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勸喻時須說明拒絕接受的理由，並將行政機關回覆「公署」勸喻的期間由原來的90日縮短為15個工作日。

此外，新《組織法》強化了「公署」在執法及立法方面的主動作用，明確案件的偵查期間，同時擴大「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人員紀律投訴問題」擴大至「人員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上述法律亦對「公署」人員的權責有更嚴謹的規範，明確規範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應負的特別義務，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必須恪守不歧視原則，以及必須表明其屬「公署」人員的身分。新《組織法》亦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持行政長官或廉政專員發出的特別工作證者才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辦公地點。

負責法案細則性審議的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在會上表示，新修訂的《組織法》有利於促使「公署」把行政申訴和維護基本權利方面的工作做好，法案明確案件偵查期限，不僅回應近年社會的迫切需求，更重要是有助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促使「公署」提高辦案能力及水平。她又特別讚揚法案文本的法律技術，清楚規定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利制度中的結構性原則，尤其是最重要的平等和不歧視原則，而法案的理由陳述清楚表明立法目的和原則，詳細列舉建議修改的主要內容，是名副其實的理由陳述，值得其他部門借鑒。